检验报告

**TEST REPORT**

NO.

产品名称

Product description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型号规格

Model/Specification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委托单位

Client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检验类别

Test Type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检测中心

PRODUCT QUALITY

检 测 报 告 书 说 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向本中心提出。

二、委托检测，系委托者自带检测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检品来源负责，检测结果，仅对送检检品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
三、监督检测，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。

四、鉴定检测，系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测。

五、本报告书改动无效。

六、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检验证书或报告（完成复制除外）的声明。

七、本中心出具的食品检测报告，加盖肥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章，与本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。

通信地址(Add):肥城市龙山路甲50号 邮编(P.C):271699

电话(Te1):05383307622 传真(Fax):05383804551